

#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3]89号

## 关于下达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清算资金 (森林保险)的通知

潮安区自然资源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清算资金(含森林保险)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23]55号)和你局《关于分解下达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清算资金(森林保险)分配方案、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》，现将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清算资金(森林保险)1万元下达给你局(详见附件)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列2023年度“2130299其他森林和草原支出”科目(详见附件)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

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

1. 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清算资金（森林保险）安排表
2. 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清算资金（森林保险）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3年7月14日



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清算资金（森林保险）安排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	功能分类科目	森林保险省级财政补贴	备注
潮安区自然资源局	2130299	10000	

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清算资金（森林保险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清算资金（森林保险）		
区级主管部门		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		
补助年度金额		10000		
年度总体目标	1;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保险;目标 2: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，逐步建立市场化的林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，持续推进市本级林业发展、促进乡村振兴;目标 3:稳定林业生产，保障林农收入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绝对免赔	0
			风险保障水平	高于上一年度
		数量指标	生态林参保比例	≥97%
			商品林参保比例	≥3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风险保障总额	高于上一年度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	明显促进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参保林农满意度	良	